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319號

原告 陳宏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欣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宗欣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29,986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係一般民事事件，縱被告刑事部分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亦無法轉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，倘原告不急於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可待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即可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可免繳納裁判費，因此原告除非確有急於提起民事訴訟之情形（例如：時效之考量等），自當依本裁定主文欄所示之金額繳納裁判費，否則可以視刑事訴訟之偵查結果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可獲有免繳裁判費之利益，二者究應如何取捨及對原告有利，請原告自行思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林煜庭